1. **产品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使用科室 | 耗材名称 | 产品用途 | 商务要求 |
| 2 | 儿科二病区,血液内科,肿瘤二科 | 骨髓穿刺活检针（复用） | 用于对人体胸骨或髂骨等部位进行穿刺 | 可复用耗材 |
| 6 |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一科 | 呼吸回路（复用） | 与天津怡和无创呼吸机规格R80A配套使用，提供供气通道。  | 可复用耗材 |
| 7 | 麻醉科, | 神经丛刺激针 | 用于外周神经丛阻滞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8 | 麻醉科, |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 麻醉及抢救时导入气管插管用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13 | 神经外科,儿科二病区,神经内科病区, | 腰椎穿刺针（一次性使用） | 用于测定颅内压力、收集脑脊液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14 | 神经外科,儿科二病区,神经内科病区, | 腰椎穿刺针（复用） | 用于测定颅内压力、收集脑脊液 | 可复用耗材 |
| 17 | 心胸外科,脊柱外科,消化内科, | 肛门管 | 用于供肠道清洁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二、商务要求：**

 一、采购方式及要求：分批分次采购，每次以采购方发送的《采购计划通知单》为准。

二、物资标准、质量要求

（一）供应商确保给采购方提供的所有物资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合格物资，授权经营的产品均须出具授权资质，并与在院使用产品信息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二）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所确定的执行标准，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主管部门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认定的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提供物资（含试用物资）的全部质量责任。

（三）物资包装标识要求执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进口物资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中文翻译标识和使用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的物资标有灭菌失效期限或有物资失效期限的，体外诊断试剂的剩余有效期应大于物资至少三分之一的效期时间（效期内未使用完需满足退货），否则，采购方可拒收。

（四）物资生产厂家、产地、注册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商品代码、产品ID、国家医保编码等信息须与国家、省级官方平台公布的物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物资的实物标签信息与物资注册证的信息一致。

三、配送方式、到货地点、物资交货时间及到货验收

（一）配送方式：

采购方物资调配与供应中心通过电子邮件（邮箱地址：myzxyycgk@163.com）向供应商指定邮箱发送《绵阳市中心医院采购计划通知单》或电话通知供应商供货。供应商不得接收除采购方物资调配与供应中心以外其他科室及人员的供货通知；所有物资须经采购方物资调配与供应中心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方可送至科室使用。

如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送达医院的物资，采购方将拒收并拒付货款。

（二）到货地点：绵阳市中心医院“材料库房”，邮编：６２１０００。

（三）物资交货时间及到货验收：供应商为省内供应商的，接采购方购货通知（采购计划通知单/电话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货；供应商为省外供应商的，接采购方购货通知（采购计划通知单/电话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到货。若遇特殊情况：抢救病人、急诊（症）手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难应急救援等，供应商无条件地按照医院要求的时间供货。

（四）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验产品《送货单》信息、物资实物、包装、标签及物资二维码等信息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等信息的匹配情况。

（五）验收要求：

1、验收内容相符（产品单据、实物、标签、二维码等均应对应吻合），信息清晰完整。

2、送货单必须标注采购计划编号，与物资同行。国产物资须附同批次物资检验报告，进口物资附同批次物资海关报关单。如发生送货数量与采购计划数量不符的情况，供应商须在送货单下方空白处做备注，并在验收交接时及时与采购方工作人员做好交接反馈。

3、送货单上的送货公司必须是供应商，且须使用采购方的送货单模板或包含采购方送货单模板内容的送货单。

四、物资运输方式

1.必须符合物资说明书的要求凡属于冷链管理的物资，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布的《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要求实施。

2、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包装与标识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管理监督总局《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6号令）以及对境外医疗器械标签和包装标识的要求。

五、物资价格、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价格包括物资及其所有包装、配送、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挂网物资价格管理：凡属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中价格联动专区的挂网物资，价格须进行动态调整，价格调整要求：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的价格均须按照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中“联动参考价、历史最低价或我院采购价”中的最低价格执行。供应商须主动到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将物资挂网，并在每月第一至第二个工作日内按以上价格调整要求主动下调价格，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主动调价的，采购方于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强制按照以上价格调整要求强制下调价格，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方缴纳违约金，每月每个规格型号1000元；因价格下调不及时而产生的不良后果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2、非挂网物资价格管理：供应商应主动进行物资价格自查并下调，每年不少于1次，下调后的价格应及时反馈给采购方，须确保给采购方的供货价为四川地区最低价，否则，采购方视供应商为欺诈性报价，供应商无条件“从发生之日至发现之日”叁倍退还差价（叁倍差价不足壹仟元的，按壹仟元退还，超过壹仟元的，按实际计算的叁倍差价退还采购方），且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采购方收到供应商物资并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出具发票和完善所有付款手续后的第三个月，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